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发改价调〔2020〕13号

关于调整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8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根据《湖南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试行)》(湘教通〔2018〕22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对象

从2020年秋季入学的高一新生开始,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作为普通高中学生毕业和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依据。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社会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推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内涵，继续提升创新湖南职业教育发展生态。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好 1 所以上骨干高职高专院校，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凸显、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

2.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高职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数字化赋能转型升级，打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养复合型、工作导向型技能人才。

(二)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多元化筹资渠道。省财政对职业教育“楚怡”行动给予专项补助，原则上通过统筹“楚怡”中职学校建设补助资金以及职业教育等相关专项资金落实。同时，统筹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导和推动各市州、县市区加大职业教育“楚

(三) 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和职业道德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完善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职务津贴和技能工资双通道晋升制度。



